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